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重估若干證券投資作出調整。

除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外，本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對本期間或前度期間之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按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計算。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辦公室設備	20%
租賃物業裝修	25%
傢俬及裝置	20%
電腦設備	20%

出售或廢置資產所產生之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及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收益表確認。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所有營業額及經營業績貢獻主要來自香港之投資活動。

4.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股息收入－上市	—	235
利息收入	—	135
	<u>—</u>	<u>370</u>

5. 除稅前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袍金	19	20
－其他酬金	600	51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	16
其他員工成本	144	90
	<u>783</u>	<u>643</u>
員工成本總額		
核數師酬金	—	54
折舊	99	35
投資管理費用	211	431
	<u>211</u>	<u>431</u>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內均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由於未能確定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之稅項虧損是否可於可見未來實現，就此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約1,56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00,000港元)並無於財務報表中確認。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虧損 – 基本

每股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約5,53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351,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約254,652,000股(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6,568,000股)計算。

9.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850
 添置 19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869**

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18
 期內撥備 99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21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652**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732

10. 證券投資

其他證券：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成本值
 未變現之虧損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9,541
(6,340)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3,046
 (5,456)

市值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價值

3,201
2,406

7,590
 3,061

5,607

10,651

就申報而言之賬面值分析：

非流動

5,607

10,651

11. 應付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有關款項指應付TIS Securities (HK) Limited (「TIS」)之款項。戴吉慶先生(本公司董事，並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辭任)亦為TIS之董事。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2. 股本

法定：

1,000,000,000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

295,880,000股(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46,568,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0,000	10,000
2,959	2,466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本公司將49,312,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配售股份」)配售予獨立第三方，而配售股份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配售事項」)。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931,000港元，已撥作一般營運資金。4,438,080港元之進賬額(即發行股份之代價與其面值之差額)乃計入股份溢價賬內。

13.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30,35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2,014,000港元)及於當日已發行普通股295,880,000股(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46,568,000股)計算。

14.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支付投資管理費用約211,000港元，當中194,000港元為應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31,000港元)予安信達投資(國際)有限公司，而戴吉慶先生為該公司董事。